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8〕19号

济宁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与推荐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能力和水平,使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岗位职责

一、助教

(一) 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公共外语、体育等课程的教师应讲课),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 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三)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四)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二、讲师

(一) 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 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三)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四)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进修教师。

(五)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六) 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

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技术工作等教学工作。

三、副教授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二)系统地承担两门以上(包括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长期担任公共基础课的教师和“双肩挑”教师,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三)参加学术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四)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参加教学法研究。

(五)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六)根据工作需要,指导进修教师。

(七)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八)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技术工作等教学工作。

四、教授

(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

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深地学术造诣和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独立系统地承担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三）组织学术交流，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本专业学生的学术讲座。

（四）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领导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五）开设前沿性、边缘性的选修课或必修课、专题课，引导师生开拓学术视野，把握研究动态。

（六）根据工作需要，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评审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理论；能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助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四年或四年以上助教职务，具有本专业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科技工作的能力，能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两年助教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三）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职务工作二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五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五年以上（1990届以后毕业的教师，年龄40周岁以下，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学历满三年，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五年以上。

（四）教授

获得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五年以上。

三、高校教师资格、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取得高校

教师资格或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 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并且达到相应水平要求。

(三) 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近五年（晋高级职称）或近四年（晋中级职称）必须在称职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至少有两年考核为优秀。

五、破格晋升必须符合上级评审文件规定的任职年限、业务条件等（见山东省人事厅、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

六、教学条件

(一) 教学工作量

专任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近5年平均每学年应完成240学时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晋升中级职称近4年平均每学年应完成120学时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按照《济宁学院教学量化计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二) 授课门数

晋升教师系列职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晋升教授，任副教授以来，至少承担过两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2. 晋升副教授，任讲师以来，至少承担过两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3. 晋升讲师，任助教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门或部分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说明：以上课程门数必须是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或选修课程，且在任现职期间为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生独立完成的授课门数，每门课程不得少于 32 学时。计划学时在 100 学时以上，分二学期讲授的课程，且由本人全部独立完成讲授，按两门课程计算。担任全校公共课程的教师，近 5 年（晋升高级职称）或近 4 年（晋升中级职称）每学期周学时在 12 学时以上者，教学课程门数按两门课程计算。

教师授课门数由申报教师专业隶属系（部）负责统计，教务处核准。

七、科研条件

（一）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获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

3. 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其中 B 类不少于 2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4. 在 A 类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和国家级期刊或大学学报 2 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5. 出版一部以上学术著作（译著），或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6.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首位）。

(二) 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首位);
2.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B 类不少于 1 篇)和国家级或大学学报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 获得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厅级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4. 作为主持人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 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

(三) 晋升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或一般本科学报发表 2 篇以上, 或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2. 主持校级课题并结题, 或参加市厅级科研课题;
3.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第三章 推荐办法

第六条 推荐评审必须严格执行标准条件, 严格坚持评审程序, 认真贯彻“民主、公开、公正”原则, 增强政策的透明度, 把资格审查和推荐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第七条 资格审查

学校对拟晋升人员的资格实行三审制。

一、单位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本考核小组范围内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述职、资格审查和民主推荐工作, 并对具备规定推荐资格的人员进行量化计分, 凡符合规定推荐资格者, 均可向学校推荐。

二、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对各考核小组推荐人选的资格，即学历、资历、教学工作、科研基本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查，在确认材料真实、齐全、达标后再提交学校专家组。

三、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拟晋升人员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量化计分，并及时公布量化分数，确认完全具备评审资格后，提交相应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

第八条 评审、推荐

学校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岗位晋升数额和学校设定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参考量化计分（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三项内容分别计分，单独比较，综合评价），对审查合格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择优评审、推荐。待条件成熟后，根据需要可先由学科组按岗位设置比例推荐。

第九条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及其亲属，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一、受到学院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工作严重失职，在教学上出现严重教学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四、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五、在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

六、近五年连续或累计6个月(含6个月)以上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第十一条 凡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当年省高评委未通过,在下次申报时未增加新的研究成果(核心期刊、市厅级教学科研立项或获奖等),一般不再允许申报。

第十二条 调进我校工作满一年的教师,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报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相符时,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 高校教师 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 推荐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4月2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